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儒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對於本案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楊千輝、鄧仁傑、范城瑋、張竣杰、徐宗辰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妤涵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轉帳至本案帳戶，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本案犯行，是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減刑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4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新舊法比較後，上開新增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本應依照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㈦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之參與分工情節、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製茶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稱：這次提領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偵卷第92-93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㈡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提領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8號

被　　告　陳冠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儒於民國111年4月間，加入由楊千輝、鄧仁傑、范城瑋、張竣杰、徐宗辰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之人等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而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營偵字第983號、第984號、第1054號、第1475號、第1480號、第1548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65號、第1723號、第1889號、第191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寒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審理中，故非屬本案起訴範圍），於111年4月間某日由陳冠儒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迨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之資料為犯罪工具，以假投資之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即遭陳冠儒於111年4月11日12時59分許，至永豐銀行北臺南分行（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提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轉交予范城瑋等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儒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間有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領款及交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妤涵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營偵字第983號、第984號、第1054號、第1475號、第1480號、第1548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65	1.證明被告自111年4月間起，加入由楊千輝、鄧仁傑、范城瑋、張竣杰、徐宗辰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之人等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而騙取不特定人金錢

	號、第1723號、第1889號、第1915號起訴書	為目的之本案詐欺集團，並提供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帳號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亦同時負責擔任提款車手，於收取所領得之詐騙款項後，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楊千輝、鄧仁傑、范城瑋、張竣杰、徐宗辰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之事實。

二、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楊千輝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已如前述，且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假投資之欺騙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即屬詐欺之舉；被告依指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為該集團收取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以正犯論處。

三、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款，再轉交上游成員，顯係與該集團成員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與該集團成員對於集團實施詐騙犯罪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

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被告既參與上述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並轉交他人等工作，縱未全程參與、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購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則被告既已參與詐欺取財集團並實行詐欺犯行之構成要件，且此行為已使該犯罪所

得之去向無從查緝，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被告與楊千輝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附表所示之人轉入款項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供稱未收到報酬等語，且本案依現存卷證資料，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分得犯罪所得或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取代價，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洪意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告)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張妤涵（是）	111年4月11日12時18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4月11日12時19分許	5萬元	